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50-9858  
羅東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081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

主旨：為徵求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經宜蘭縣政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080037945 號函准予核定成立在案。
- 三、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乃依法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依獎勵辦法第 26 條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同意書簽名或蓋章，並依獎勵辦法第 26 之 1 條規定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如樣張)。

(二) 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印鑑證明書，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五、臺端所有土地座落於本重劃區範圍內，茲依上開規定，隨函檢附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乙份（詳如附件），請臺端惠予同意簽署同意書併同擇一檢附說明四之文件後，**投寄本會羅東辦公室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或電洽本會派專員向臺端取回彙辦。如臺端對於重劃相關事項有任何相關建議或意見，亦請不吝賜教。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

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以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下列土地，同意參加貴會擬辦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及按市地重劃有關規定計算負擔分配土地。

一、重劃區範圍如附範圍圖，總面積約 78.86 公頃。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及比率

(一)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園道用地、溝渠用地、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二)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概略面積約 27.0163 公頃。

(三)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約 29.51 %。

三、舉辦重劃工程項目：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工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工程、廣場兼停車場工程、園道工程、溝渠工程、道路(含人行步道)工程、整地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電力、電信、自來水公共管線工程等。

四、重劃經費負擔概算：重劃工程費約新台幣177,086萬元，重劃業務費約新台幣19,950萬元，貸款利息約新台幣26,009萬元，費用負擔比率約為15.46%。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約為44.97 %。

六、重劃負擔方式：由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繳納負擔。

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附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另表詳列)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參與重劃面積 <sup>註</sup>
合 計						

註：「參與重劃面積」係為在未辦理分割前與重劃範圍與地籍套疊後範圍內的約略面積。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印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注意事項：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或無行為能力者，依法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代為意思表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白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戶印證字號：■■■■■■

編號：640000301011■■■■■■■■■■

##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姓名：蘇■■■

戶籍地址：高雄市■■■■■■■■■■■■■■■■■■■■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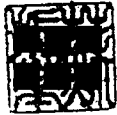
~~申請圖章~~ · 土地重劃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100年9月19日

申請日期：民國108年10月21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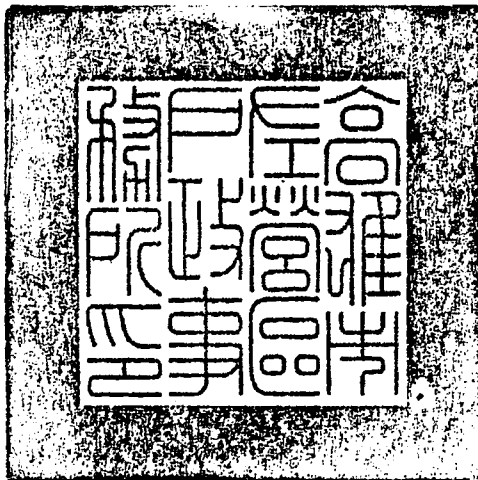


# 樣張

上給：蘇■■■

主任：

(簽名蓋章)



主任許鳳蘭

核發機關：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08時06分01秒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